**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1-C3-250075-GXJ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24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2556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324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_Toc18909)5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_Toc2729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167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lggzy.org.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2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C3-250075-GXJB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4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90000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29日 至2021年10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lggzy.org.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请自行选择以下网站，在本公告附件处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2日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开启时间：2021年10月12日 09:30 （北京时间）

##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安县财政局

地 址：兴安县志玲路447号

项目联系人：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3-6228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信义路5号2楼

项目联系人：贺工、谢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56333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9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1-C3-250075-GXJB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资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49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7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壹册，副本贰册（A4规格）；** |
| 8 | 16.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9 | 16.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16.6.1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设计方案“正本”、“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电子版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以U盘的形式密封提交。格式为Word文件。**  16.6.2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0 | 16.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1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10月12日 09:30 |
| 12 | 18.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
| 13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无采购人代表时，采购人代表也可以随机抽取）。 |
| 14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15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6 | 26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6.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7 | 27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8 | 28.1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19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
| 20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1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 |
| 22 | 3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3 | 监督管理机构 |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6220651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供应商领取书面文件、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介上的相关公告，电子邮箱邮件等。**

**2.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对应的相关人员信息。**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除外：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供应商企业名称，打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页面**（如有，请提供）**；

（9）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0）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11）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近2年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供应商 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6）“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1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现行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18）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2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劳务费、交通费、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的总和。**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是指正、副本表述的内容有不同含义相互矛盾，不包括副本缺页、缺少数量等形式上不一致情形。）**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或核对，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补充的材料不得用于计分使用）**。

21.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办法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金额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依据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8最后报价

21.8.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下同）**（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金额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1.8.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1.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6）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磋商人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28.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  预算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

帐 号：3611 1201 0106 0097 08

银行行号：402617000029（总行）或402617000115（支行）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622065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兴安县清产核资审计工作的要求，对兴安县属18家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审计工作：

**一、审计目的**

通过对县属18家国有企业（名单后附）深入开展清产核资审计，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及财务状况，完善企业基础管理，为科学评价和规范考核企业经营绩效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依据。通过核实“家底”，找出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以便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为下一步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打下坚实基础。

**二、审计范围和对象**

## （一）审计范围

本次审计的范围是2018年至2021年7月，重要事项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 （二）审计对象

兴安县属18家国有企业，具体清单见附件。

**三、审计内容**

（一）清产核资

清查核资审计重点为企业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重点审计以下问题：没有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购置资产未按规定程序报批；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未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未按规定对购置的资产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账实不符；将资产违规出租、出借或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资产处置未履行法定程序和审批手续。

2.企业清产核资包括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损溢认定、资金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内容。

（1）清查材料核实。主要是对该单位的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性质、隶属关系、人员编制、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等基本情况进行核实。

（2）账务清理。通过账务清理，确保账账相符、账证相符；重点关注会计差错调整、股东结构问题、职工集资出资情况。

（3）资产清查。通过对实物资产盘点，确保账实相符；以财务账做盘点表，以此基础进行盘点；没有固定资产账的，以清点实物；出租的，核查租赁合同；清查结果由相关人员进行签字；事务所负责监盘，审计时核查。

（4）价值重估：在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对未入账资产，进行价值重估后补入账。

（5）损溢认定：对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资产损失，在企业查明原因，落实责任后，按规定程序审报损失，事务所对资产损失进行鉴证。

（二）企业财务收支情况

重点审计以下问题：企业的收入真实性、完整性，企业盈利亏损真实性；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企业各种收入；虚列支出、虚报成本费用转移或者套取企业资金；擅自设立项目、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报销与相关企业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没有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

（三）企业建设项目和对外投资情况

突出对建设项目和对外投资管理的审计。重点审计以下问题：应该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没有进行招投标；项目没有按批复计划实施；变动或更改计划没有按规定报批；项目工程竣工没有通过验收和审计；项目资金的申请与拨付没有符合规定程序；没有严格执行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比例拨付资金；存在大额现金结算；存在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资金;专项资金没有按规定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管理没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是否进行风险评估和民主决策；投资是否按规定报相关部门批准。

（四）企业融资举债情况

重点审计以下问题：政府债券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虚列支出进度以拨代支；融资举债的形式是否符合规定；相关政府部门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是否规范；是否以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举债等等。

（五）决策制度落实情况

重大决策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提交调研报告、进行公开征求意见、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程序；是否按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等。

（六）企业内部控制情况

重点审计：没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以及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建立健全的企业风险业务管理制度，制度的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导致重大国有资产损失的风险事件。

（七）其他

企业领导干部等是否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八项规定”情况；企业是否私设“小金库”等。

**四、审计工作安排**

**（一）现场审计**

1.联系被审计单位

项目经理按照兴安县提供的被审计单位通讯录中的联系人和电话和其取得联系，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并告知审计组进场时间、人数、车次、留下联系人及电话，要求其提供办公场地等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QQ号码，组建工作群。

2.召开进点见面会

进场后，项目经理送达审计通知书，并召开进点见面会。首先听取并记录被审计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情况的介绍，其次介绍项目组人员及组成、审计工作的要求、时间的安排，提出工作上的时间人员安排和要求，强调重点关注事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应当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存在问题，清查出来的问题应当及时申报，不得瞒报虚报。

（1）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负责清产核资事宜；成立内部鉴证小组，对资产损失进行鉴证。

（2）及时登记2021年7月31日的凭证，并出具7月的会计报表；

（3）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基本情况调查表（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提供相关表格格式，规定时间按要求填报完成并提交），注意事项：往来账的发生时间、账龄等必须写清楚。如15年以上，账簿已经销毁的，账龄写15年以上，发生时间写2006年以前。

（4）盘点实物资产。重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土地、房屋（按调查表格）、对外投资等，产权是否清晰，相关的产权证明；关注账外资产情况。(清查核资属于会计责任)

（5）清理账务，清理往来账，特别是处理历年收入挂账的，应调整到收入处理，并计提相关税金；属于内部职工借款的，发函询证，应及时催收；属于费用挂账的，说明原因，证据充分的，申报资产损失处理。

（6）到社保部门出具拖欠社保情况证明材料。

3.分批组织审计组进场，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二）出具清产核资工作报告**

## 1.事务所草拟审计报告初稿，向被审计单位和委托方征求意见；

## 2.根据被审计单位和委托方反馈意见，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

## 3.出具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同时出具18家企业的汇总报告，以方便兴安县全面了解18家企业清产核资的全面情况。

## 附件：附县属企业名单：1、兴安县经济建设发展总公司 2、兴安县鑫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兴安县工业集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兴安县盛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兴安县信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桂林鑫润丰土地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7、广西灵渠胜地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兴安县粮食储备库 9、兴安县医药公司 10、兴安县自来水公司 11、兴安县食品公司 12、兴安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3、兴安县城关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4、兴安县界首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5、兴安县溶江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6、兴安县崔家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7、兴安县融创传媒有限公司 18、兴安县山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 4.潜在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对以上企业自行进行实地考察，初步评估工作量和完成时间节点。

## 5.服务期（完成日期）：2021年10月27日前出具成果文件。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分、拟投入人员配置分、业绩**等几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对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磋商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书面材料为准），磋商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磋商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4）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磋商基准价

（5）磋商报价得分 = 　　**×10分**

最后磋商报价

注：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不完整或者所列的成本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技术分………………………………………………………………………………………………55分**

**（1）整体服务方案（15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定，各评委各自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打各档次固定分值。

一档（3分）：服务方案描述不全，服务方案差，无工作思路、总体需求理解或理解差，整体方案不可行。

二档（7分）：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基本合理，服务方案一般，对总体需求理解不全，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能提供国有资产整合涉税政策咨询方案一个，

三档（11分）：服务方案符合实际、内容详实，对主要工作的特点、重点有一定的认识，工作思路清晰、完善，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能提供国有资产整合涉税政策咨询方案三个

四档（15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对主要工作的特点、重点认识准确透彻。工作思路清晰严谨、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完整。供应商能提供国有资产整合涉税政策咨询方案五个。

注：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项目实施保障措施（15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进行评定，各评委各自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打各档次固定分值。

一档（3分）：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不完整，无项目质量、进度控制与协调管理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二档（7分）：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具有简单的项目质量、进度控制与协调管理方案，有保证质量的具体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三档（11分）：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完整，具有项目质量、进度控制与协调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有保证质量的具体措施，安排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

四档（15分）：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完整，项目质量、进度控制与协调管理方案完善，内容详细，有保证质量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强。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3）管理服务标准（满分10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对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务标准进行评定，各评委各自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打各档次固定分值。

一档（3分）：各项工作流程、各项管理维护项目工作计划安排不完整；对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即在一定期限内质量管理达到何种标准）理解不到位。

二档（6分）：各项工作流程、各项管理维护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完整；对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即在一定期限内质量管理达到何种标准）有基本的理解。

三档（10分）：各项工作流程、各项管理维护项目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对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即在一定期限内质量管理达到何种标准）理解清晰。

注：未提供项目管理服务标准的本项不得分。

**（4）服务承诺分（10分）**

① 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相关咨询问题的得5分。

②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每提前1天完成审计工作加1分，满分5分。

**（5）供应商投入人员设施情况分（5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及设施情况进行评定，各评委各自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打各档次固定分值。

一档（1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配备的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无专业管理软件，实施人员配置不合理。

二档（3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配备的设施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配置有专业管理软件，实施人员结构基本合理。

三档（5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所配备的设施设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管理软件情况配置完善，实施人员结构科学合理。

注：未提供投入人员设施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3.拟投入人员配置分…………………………………………………………………………………25分**

（1）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中具备注册会计师全程参与项目，每投入1名注册会计师得3分，满分20分；

（2）投入的注册会计师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十百千”会计（注册会计师类）培训证明的每一个加2分，满分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或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业绩分………………………………………………………………………………………………10分**

（1）2017年至今有清产核资或类似审计业绩的，每个业绩计1分，满分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 1 |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服务 | 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 | 1 | 项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劳务费、交通费、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的服务需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审计报告成果文件。

2.乙方须按项目要求及服务承诺要求实施。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应该按甲方要求对项目审计工作尽快进行实施,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成果文件无法按时提交或通过的,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文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完成日期）**

1. 完成日期：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 内到达现场处理相关咨询问题。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提交合格的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文件或逾期履行其他责任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付成果文件或仍没有履行其他责任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且乙方无权计收任何款项。

3.由于乙方提供的审计报告不合理,或者达不到有关部门要求的,所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文件目录自拟**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日期：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除外：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供应商企业名称，打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页面（如有，请提供）；**

**9.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磋商报价（元） | 备注 |
| 1 |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审计服务 | 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 | 1 | 项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服务期（完成日期）: | | | | | | |
| 说明：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劳务费、交通费、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的总和。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服务响应情况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内容，正偏离还需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2.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 **整体服务方案**
2.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3. **管理服务标准**
4. **服务承诺分**

**（5）供应商投入人员设施情况分**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开标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3. 供应商近2年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供应商 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6.“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1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现行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8.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